

# 2026 年武穴市人民法院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 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 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 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 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 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 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全院设有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大队、立案庭、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共 10 个内设机构和武穴、梅川、龙坪、大金、花桥、四望 6 个基层人民法庭、1 个由武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设立的二级事业单位（机关审判服务中心）。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 年预算收入 403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6 万元，减少 0.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导致预算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6 万元，减少 0.78%。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 年预算支出为 403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减少 31.76 万元，减少 0.78%，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200.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68 万元，减少 1.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2 万元，增加 1.13%；住房保障支出 2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加 0.91%。

### 3.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6年基本支出3425.18万元，比上年减少70.65万元，减少2.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支出较上年有所压减，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2)2026年项目支出611.96万元，比上年增加38.89万元，增加6.78%，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司法工作重点及办案实际，审判执行、诉讼服务、信息化建设、安全保障等工作任务增多以及新招录雇员制人员，为提升司法质效，增加了项目经费预算。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253.2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62.39万元。其中：办公费30万元，印刷费7万元，水电费41.2万元，邮电费6.2万元，维修（护）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4.8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其他交通费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减少4.67%，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无增减变化情况。
- 2.公务接待费4.8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强化公车运行维护费管理。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4.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3 万元，增加 19.3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梅川法庭新置科技法庭设备。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24.8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和公车燃油；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2026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24.8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12.83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占有房屋面积 14196.04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9455.46 平方米，其他 4740.58 平方米。公务用车 18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囚车 2 辆、巡回审判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套，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案件办理中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2026 年预算安排 271.21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总揽法院系统全局，协调各方关系，负责法院的审判业务和监督指导，同时审理刑事、民商事、执行、行政等各类案件，保证各类案件质效，与此同时，积极化解涉诉信访、群体性事件。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8.19\%$ 。

质量指标：首执案件终本率 $\leq 30.75\%$ 。

时效指标：平均结案时间 $\leq 51$ 天。

社会效益指标：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 $\leq 4.07\%$ 。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空表说明

武穴市人民法院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表八为空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费用增加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 3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卷宗扫描业务量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